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情形。

2、首次授予期权的 15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 15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以及预留授予期权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劲科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